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412

23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DOCUMENT COLLECTION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
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导 言

1. 1987年10月27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报告(S/19234)。本报告第一部分叙述1987年10月30日以来在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执行方面的发展情况。第二部分载列秘书长在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方面自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建议,并答复第629(1989)号决议第5和6段中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各项需要的问题。

—

2. 安全理事会于1987年10月28日第2755次会议再度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于1987年10月29和30日第2756至2759次会议继续讨论该项目。于1987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759次会议通过第601(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1987年3月31日的报告¹和1987年10月27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补编》,第S/18767号文件。

日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还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的和直接的责任；

“3. 申明1987年3月31日和10月27日的秘书长报告指出，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行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为安全理事会第435(1987)号决议的执行铺路；

“5. 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

* 《同上，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第S/19234号文件。

* 《同上，第四十二年》第2755次会议。

的实际援助；

“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尽早提出报告；

“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3.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1987年1月11日的来信（S/19290）中向我保证，在安全理事会第601（1987）号决议交付我的任务方面，西南非民组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他重申西南非民组愿意立即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计划，同南非政府签署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4. 1988年2月18日我在罗安达同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阁下进行了磋商，审查了西南非洲的事态发展。他表示支持我努力促成和平解决，并说安哥拉将继续支持联合国采取行动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为此目的，他告诉我，安哥拉准备采取新的实际步骤来达成这一目标，包括同南非政府展开和平谈判。

5. 我还在1988年2月18日在罗安达同西南非民组主席会面商讨安全理事会第601（1987）号决议的执行。我告诉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01（1987）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我没有接到南非的明确答复。他告诉我，西南非民组准备以灵活的态度来协助达成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说，虽然欢迎作出一切积极的努力来打破当前的僵局，但不能同意在第435（1978）号决议以外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6. 后来我同南非常驻代表讨论安全理事会第601（1987）号决议第5段时，他告诉我说，南非政府并没有同纳米比亚境内任何一方处于战争状态。常驻代表重申了南非政府的立场，即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之前，必须就古巴军队全部撤出安哥拉一事达成协议。

7. 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代表团，通过在美国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调解，于1988年5月3日至8月5日在伦敦、开罗、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它们的讨论都是为了就西南非洲的冲突达成区域解决办法。在纽约，他们议定一份题为“西南非洲问题和平解决的原则”的基本文件（见附件），送请本国政府批准。这份文件由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代表团于1988年7月13日草签，于后一星期获得他们各自政府批准，并经各方同意，于1988年7月20日公布。

8. 在1988年8月2日至5日于日内瓦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之后，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代表团议定一系列必要步骤，为纳米比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取得独立铺路，并在西南非洲实现和平。它们同意向我建议以1988年11月1日为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此外，各方通过了一项三方协议的案文，送请本国政府批准。这项协议采用有约束力条约的形式，载列在纽约商定并于1988年7月20日公布的各项原则。安哥拉和古巴方面重申它们决定签署一个双边协定，其中载列各方都能接受的一个关于古巴军队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的时间表。各方核准了一整套实际步骤，借以增进互信，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并在该区域创造完成谈判所必需的条件。这些措施一经核准，敌对行为便实际停止。这些协议载于1988年8月5日的《日内瓦议定书》，该议定书业经安哥拉政府、古巴政府和南非政府核准。1988年8月8日，这三国政府和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它们谈判的结果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见S/20109，附件）。

9. 1988年8月8日，南非外交部长依照《日内瓦议定书》第5段的规定，向我证实，南非政府承诺采取必要的克制措施，以便维持敌对行为实际停止的现状。

10. 1988年8月12日，西南非民组主席告诉我（S/20129），西南非民组已同意遵守日内瓦协定关于开始停止一切敌对行为的规定。他还说，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正式停火实现以前，西南非民组愿意继续遵守这个协

议。他说，必须假定南非也表现出同样的必要政治决心，西南非民组才会继续停止对纳米比亚境内的南非军队的战斗行动。

11. 参加西南非洲局势会谈的各方都将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我。我同他们交换意见时，曾表示乐于见到所达成的协议，并敦促他们加倍努力促成解决。各方都证实他们建议在1988年11月1日开始依照《日内瓦议定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2. 1988年8月8日，在罗安达举行了前线国家元首的一次会议。在会议之后发表的公报中，国家元首们对1988年8月8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载的结果表示满意并予以全面支持。他们吁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谈判的行动。国家元首们注意到谈判的积极演进，特别强调在日内瓦举行的四方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3. 1988年8月30日，我接到南非常驻代表的来信，信中指出：在美国调解下，南非、安哥拉和古巴进行了讨论，目的在于寻求西南非洲局势的和平解决；南非本着这次讨论的精神，根据在日内瓦讨论期间所作的承诺，已于1988年8月30日将南非军队完全撤出安哥拉领土。

14. 在此以前，于1988年8月8日，我收到南非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信中告诉我说，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是《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目标之一，因此，南非政府认为，在这个阶段我绝对必须参与其事。因此，他通知我说，南非总统邀请我到南非访问，以便讨论如何准备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及有关问题，例如秘书长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公正立场的极端紧要性。他预料我的访问可以加速《日内瓦议定书》所设想的步骤。

15. 1988年8月17日，我同南非外交部长的特使德里克·奥里特先生会面。他告诉我，外交部长吩咐他强调南非政府重视邀请我前往访问，并敦促我先接受这项邀请。他强调南非总统认为我的访问能促进西南非洲的和平进程，并

激励和推动解决问题的进程。

16. 关于外交部长信中所提出的公正问题，我向他的特使强调，在以前同南非的讨论中已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并已见诸我于1983年8月访问南非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5943，第17段），我们就外交部长的信进一步交换意见之后，彼此同意不再讨论已经达成协议的事项。还有一项了解，就是设想中要同南非政府进行的任何讨论将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和我以秘书长身份受命执行的任务的范围内进行。我请特使转告外交部长，我接受南非总统的邀请，但须议定一个彼此方便的访问日期。

17. 其后我向南非政府证实，我可于1988年9月21日至23日访问南非。我也接受安哥拉总统的邀请，于1988年9月23和24日访问罗安达，同他讨论西南非洲的局势。

18. 陪同我访问南非和安哥拉的有我的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和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

19. 1988年9月22日，我在比勒陀利亚会见了外交部长博塔、国防部长马格纳斯·马伦将军和纳米比亚行政长官皮纳尔先生。我同外交部长重点讨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实际安排。后来在同一天我同前来比勒陀利亚就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与我交换意见的纳米比亚内部各派代表进行了讨论。第二天，1988年9月23日，我会见了国家总统，并同他就纳米比亚问题和该区域整个局势进行了广泛交谈。

20. 国家总统向我重申，南非将恪守1988年8月5日《日内瓦议定书》。根据《议定书》，各缔约方（其中包括南非）商定了一系列必要步骤，以准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西南部非洲实现和平。他就此重申了应于1988年11月1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建议。他指出，一俟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要求就古巴军队全部撤离安哥拉

达成了协议，即可开始执行决议，南非将继续按照关于西南部非洲问题的会谈作出努力，以加快达成协议。

21. 我对国家总统说，关于西南部非洲问题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使我感到鼓舞，我敦促有关各方（其中包括南非）在下一轮谈判中再次作出坚定努力，以促成问题的解决。

22. 我对国家总统说，我已让行政部门着手工作，以便过渡时期援助团前往纳米比亚。我就此敦促南非政府向联合国提供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提供联合国过渡援助团在纳米比亚需要的设施与服务方面予以合作。在同国家总统交换意见后，我同南非政府商定紧急派遣一个联合国技术工作队访问纳米比亚和南非，以便我们按照最新情况修改过渡时期援助团关于行政和后勤需要的计划以及援助团的预算拨款。技术团将在纳米比亚当地了解情况，同南非有关人员会谈，并收集必要的第一手技术资料和数据。该技术团因此于1988年10月2日至23日访问了纳米比亚和南非。

23. 我在比勒陀利亚会谈期间，还商定了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地位协定》草案定稿以备签署，从而确定过渡时期援助团及其人员在纳米比亚的合法地位。现在这项工作原则上已完成。我还同国家总统一起回顾了自我于1983年8月访问南非以来有关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部分的进展情况。我解释说，在最后确定其组成之前仍须进一步协商，特别是就军事人员的后勤方面进行协商。

24. 我还向国家总统申明，已经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选举的比例代表制达成了协议。我还申明关于制宪大会和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的原则(S/15287)是联合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见下文第35段)。

25. 在讨论中，我向南非当局重申，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南非仍然是联合国的对话者；在执行联合国计划过程中，同我的特别代表地位对应的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必须充分承担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S/12636)所赋予他的职责。

26. 在我在比勒陀利亚的讨论中，南非当局和纳米比亚内部各派代表都再次提出了公正不倚的问题。我重申说，已就这一问题同南非政府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在我于1983年8月访问南非后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5943,第17段)得到确认。我再次向有关各方保证，联合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过程中将作到完全公正。我强调，我期望所有南非官员在过渡期间在纳米比亚履行其职责时也同样做到这一点。我强调说，就联合国来说，在开始执行联合国计划后，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都会得到同样的待遇。我向国家总统肯定申明，在导致独立的过渡期间，联合国将会给纳米比亚所有政党以同等的待遇。

27. 我同南非当局证实1982年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西南非民组和西方联系小组就过渡时期南非政府和联合国所负责任公正问题达成的非正式谅解(见下文第35和36段)。

28. 我访问南非结束后，即于1988年9月23日前往罗安达，同日与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讨论西南部非洲局势。他告诉我关于西南部非洲局势的会谈进展情况并向我保证安哥拉政府会继续努力协商，以促成解决办法。除了别的以外，他向我证实，南非于1988年8月30日完成了将其部队撤出安哥拉。在这方面，他强调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的目标已经实现。我的访问罗安达也让我有机会同西南非民组主席交流意见，并告诉他我访问比勒陀利亚的结果。

29. 在198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28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名义做了一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声明(S/20208)。安理会成员说他们支持我采取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并鼓励我继续为此作出努力。他们特别注意到前几星期若干有关方面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的冲突的发展情况。这些努力的性质反映于1988年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四国政府的联合声明。安理会成员促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

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它们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它们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30. 在1988年8月5日签署《日内瓦议定书》之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和南非三国代表团，在美国政府调停之下，在1988年8月24日至12月13日之间，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五次会议，继续协商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的办法。我的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代表代表我参加布拉柴维尔会议。1988年12月13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政府签署了《布拉柴维尔议定书》(S/20325)，其中缔约各方同意向我建议，以1989年4月1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31. 如《布拉柴维尔议定书》所协议，缔约各方于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晤，签署8月份在日内瓦拟订的三方协定(S/20346)，并由安哥拉和古巴签署关于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双边协定(S/20345)。因为预知后一协定的签署，安全理事会于1988年12月20日通过第626(1988)号决议，一致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期限为31个月，负责核查双边协定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其第628(1989)号决议中，欢迎三方协定和双边协定的签署，并表示完全支持这两个协定。

32. 在1988年12月22日签署三方协定和双边协定之后，我当天会晤南非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交流意见。他们证实南非同意向我建议，以1989年4月1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并说南非政府准备提供一切必要合作，以便我执行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方面所负的责任。

二

33. 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1月16日第2842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629 (1989)号决议,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

“注意到载于1988年12月14日S/20325号文件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缔约各方商定向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认识到西南部非洲和平进程的进展,

“表示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建立,并强调必须确保具备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参加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发展情况,应该重新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的各项需要,其中除了别的之外,包括监视边界,防止渗透,防止恐吓和确保难民安全回归并自由参加选举过程,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同意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说明(S/12869),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早日实现独立,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1. 决定 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民组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

“3. 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和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进行有效的监督；

“4.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

“6.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再次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7.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就是按照上述决议第5和第6段提出的。

34. 安全理事会在1978年9月29日通过的第435(1978)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1978年8月29日的报告(S/12827)以及他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说明(S/12869)。该报告和解释性说明详述1978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成员国(“西方联系小组”)提出的决解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S/12636)在执行方面的安排。这项解决局势的建议和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

提出的报告都曾经同有关各方详尽地协商过。

35. 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后各方达成并向秘书长证实的各项协议和理解。这些协议和理解对各方仍有约束力。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下面各点：

(a) 1982年达成的协议，即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各接受国政府的合作下，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范围内，将监察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的基地(S/15776)；

(b) 1982年就公正问题达成的非正式理解(见下文第36段)；

(c) 1982年7月12日递交秘书长的关于制宪大会和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的原则全文(S/15287)；

(d) 1985年11月达成的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选举中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协议(S/17658)。

36. 关于上文(b)分段，这些非正式理解也称为公正的一揽子办法，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一旦开会授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时，西方联系小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以及西南非民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所作的保证。这些非正式理解也详细订出南非政府的相应义务，以确保能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在1982年9月24日的一次会议上，各前线国家和尼日利亚、西南非民组和西方联系小组的代表共同向我证实他们就公正的一揽子办法所达成的协议，并把他们的非正式理解的清单交给我。出席会议各方都向我证实它们同意清单中所载的非正式理解。南非政府单独同西方联系小组进行讨论时，也证实它同意关于南非在解决计划中所负责任的各项理解。

37. 安理会成员会记得，在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所作的解释性说明第2段中，秘书长了解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对成员国是个重大负担，并表示他当然会设法确保尽量节省地执行这项任务。这是秘书处在详细规划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时所遵守的极重要的方针。

38.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事人员包括两个部分。其中的非警察部分负责协助特别代表执行解决《建设》(S/12636)第5至7段及其附件有关各节。在这一点上,解决《建议》中对选举过程的每一阶段以及影响各级行政单位政治程序的一切措施都作出规定。《建议》中表示,每个成年的纳米比亚人应有资格在无歧视地 and 不受任何方面威胁地参加投票、进行竞选活动,以及竞选制宪大会的席位。其中规定了不记名投票以及充分的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自由,要求在选举过程中确保所有政党和关心的人,不论其政见如何,都有充分与公平的机会去组织和参加选举。《建议》中要求废除所有可能损害或阻止实现自由公平选举这个目标的种种残余歧视性和限制性措施,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充分地参与选举过程,而无惧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建议》中还应规定准许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安全返回纳米比亚,使他们能充分、自由地参与选举过程,而无惧被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其中规定所有纳米比亚人都可以完全自由和自愿选择是否返回纳米比亚,规定由我的特别代表采取步骤,保证防止任何方面对选举过程可能施加的威胁或干涉。我的指导原则是遵守解决《建议》所列一切条件,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将绝对保证做到。

39. 考虑到以上因素,除几年前审查1978年各项计划后进行合并取得的成果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计划和过渡时期援助团行政人员的计划中不可能再节省。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民事人员的选举部分,选举监督人的确切人数取决于详细的选举安排;按照解决《建议》,这项安排将由我的特别代表和行政长官从联合国计划开始执行起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制订(S/17658)。基于上述情况,我主张维持目前大约800名选举监督人的提案。

40. 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监测员,这个概念最初见解决建议(S/12636)第9段的说明。该段规定,“过渡期间维持纳米比亚境内的法律和秩序应由现有的警察部队负主要责任。行政长官应保证警察部队的良好行为并应采取必要步骤

保证他们在过渡期间适于继续受雇使联合国代表认为满意。特别代表在适当时应作出安排使联合国人员伴同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警察部队在通常履行任务时限于携带小型武器。”解决《建议》第10段规定“特别代表将采取步骤保证防止任何方面对选举过程可能施加的威胁或干涉。”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员的任务见秘书长1978年8月29日报告(S/12827)第29和30段和秘书长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说明(S/12869)。解释性说明将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职责总结如下：

“(a) 查明行政长官是否确保警察部队行为良好；

“(b) 查明行政长官是否采取必要行动保证警察部队在过渡期间适合继续受雇；

“(c) 必要时作出安排，使联合国人员陪同警察部队执行任务。”

41. 秘书长已获得保证将充分促进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对现有警察部队监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人员的组织和部署形式将同于现有警察部队的组织和部署形式。他们将隶属秘书长特别代表温德和克总部，通过分布领土的各个县总部执行任务。每一县将在战略地点设有若干分驻地或分站。县和分驻地数目约为30个，对县和分驻地数目将不断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人员执行任务各驻地的位置将使他们能够前往纳米比亚境内所有现有警察局。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人员将具有高度的机动性，并将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对维持领土治安进行全面监督。

42. 秘书长1978年8月29日的报告指出约需360名警察监测人员，由各国政府借调专业警员充任。当时的警察部队人数接近3,000名。秘书长在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说明》中说，有人表示关切监测警察的联合国人员的人数是否足以胜任他们须执行的任务。他宣布他将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安理会目前也在第629(1989)号决议中表示特别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防止恐吓的需要。1988年10月前往纳米比亚的技术调查团获悉纳米比亚警察总数，包括镇暴部队在内，增至8,300人左右。其中称

为特种镇暴队的镇暴部队据说约有 3000 人。 监测镇暴部队（包括特种镇暴队）的解散将是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的任务，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将确保解散镇暴部队是上述按照解决局势的《建议》所规定的军事任务的一部分。 但是，即使在解散后，现有的警察部队还是比 1978 年领土的警察部队大得多，以前建议的 360 名监测人员是针对 1978 年的警察部队人数提出的，尽管他们的主要活动范围仍然在相同地点。 1988 年 12 月 22 日南非外交部长通知我，南非准备将现有的警察部队人数减至 7,100 名。 后来南非又通知我再减至 6,000 名。 我将继续审查警察监测人员的人数是否足以应付其任务的问题。 不过，首先，在上述情况下，我认为 360 名警察监测人员是不够的。 因此，我建议将人数增至 500 名。

43. 按照现有的计划，军事人员将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费用的 75% 以上。 其任务见解决《建议》第 8 段的规定，详见《建议》附件 (S/12636)。 经第 435 (1978) 号决议核可的 1978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报告 (S/12827) 和秘书处后来的详细执勤规划对这些任务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兹概述如下：

- a. 监测所有各方终止敌对行动；
- b. 监测南非国防军部队的活动限于基地，以后将兵力减至议定的 1,500 名，其活动范围将限于某几个议定的地点；
- c. 监测这些南非国防军军事人员在过渡时期继续执行文职职务；
- d. 监测解除民兵、突击队和民族部队（现称“专职部队”，其中包括西南非领土部队）的指挥结构、撤出隶于这些部队的所有南非国防军人员，并将这些部队的一切武器和弹药限于议定的地点；
- e. 监测西南非民组部队的活动限于安哥拉和赞比亚境内的基地；
- f. 监视边界和防止渗透；

g. 确保将沿北部边界的一切军事设施中止或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并为北部边境地区的主要设施提供安全防卫。

此外，军事人员须视情况需要协助和支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事人员执行任务。其中包括保护难民高级专员为回归的纳米比亚人民设的入境点和接待中心。

44. 1978年，安全理事会接受了秘书长的意见，即：完成这些任务将需要7 500名军事人员，包括七个步兵营共约5 000人，外加200名军事观察员，以及指挥、通讯、工程、后勤和空中支援等方面的各级官兵共约2 300名。秘书长在其1978年9月28日的解释性说明(S/12869)中明确指出，这是一项估计，它是考虑到所要执行的任务、联合国以前的经验、以及关于派驻联合国人员的规则和规章，根据可靠的专业判断做出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将逐步充实，并将分阶段派遣。7 500名军事人员这一总数将是核准的最高人数，而在任何时候，军事人员的实际数目将取决于一般局势的发展情况，对此，秘书长将不断予以审查。

45. 1978至1982年所拟的部署计划规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分阶段逐步组成，最高峰时为6个步兵营，200名军事观察员，以及约2,300名后勤人员。第七个营留在派遣国作为预备队。我的军事顾问仍旧认为，如果期望军事人员能够全部执行上文第43段所列的所有军事任务，这样的兵力是必要的。因此问题是：第629(1989)号决议所指的那些发展情况是否能够减少或取消其中的若干任务，从而允许少派军事人员。只有这样才能设想出第629(1989)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指出的具体节省措施。

46. 上文第43段所列举的各种任务中，显然有许多项仍是必要的。例如监测公民部队、突击队和民族部队(包括西南非领土部队)的解散，监测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国防军以及在邻国的西南非民组部队、和监督与保护北部边境地区设施(即第43段(b)、(c)、(d)、(e)、(g)各项)。这些任务的规定都很清楚，从要监测或掌握的人员和地点而言，其数量和位置都是知道的。所以有可能相当精确地估计需要多

少联合国军事人员。大多数的任务可以由军事观察员执行，不过有些任务需要武装部队，特别是看守北部的设施，安全保管公民部队、突击队和民族部队（包括西南非领土部队）储放在商定地点的武器。

47. 我要在此澄清1978年8月29日秘书长报告（S/12827）的第25段。该段说：“将以防卫性武器配备军备人员（包括监测员）”。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行动计划内授予“监测员”的很多任务，在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内是由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执行的。因此，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惯例，与过渡时期援助团一道部署的军事观察员将不携带武器。

48. 第43段列举的其他任务有监测一切敌对行动的停止，监测边界和防止渗透。按照规定的任务，须要非常广泛地布置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分布在沿整个边界的各战略点上，并保持一支高度机动的预备队，对过渡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敌对行动作出反应。现在过渡时期援助团计划所需要的大部分步兵是出于这种任务规定。

49. 1988年12月20日，我会见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常驻代表。他们向我表示，他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他们认为12月22日将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的两项协定可导致纳米比亚于1990年4月1日获得独立。在这方面，过渡时期援助团将发挥重大作用。为了得到必要支持起见，五个常任理事国认为必须参考上述两协定所反映出的西南部非洲和平过程的积极发展，重新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计划。他们相信，过渡时期援助团可以用大为节省的方式执行其主要职务——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因此，常任理事国希望我能着手彻底审查现有的过渡时期援助团计划，特别是所将部署的军事人员人数，使费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削减。他们说，这项审查完全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也符合我给安理会各报告中的意见，即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实际人数应反映纳米比亚当时的政治情况。在随后与常任理事国代表们的接触中，他们指出，按照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特别分摊比额表，他们负担过渡时期援助团费

用的57%，如果组成的部队大于他们认为必要的规模，不但会使这一部队的经费筹措发生问题，同时也会妨害今后其他维持和平部队行动。

50. 1988年12月21日，我会见了几个不结盟国家的常驻代表，首先是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津巴布韦常驻代表，此外还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不结盟国家、各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民组。津巴布韦常驻代表表示，不结盟国家认为秘书长需要具有有效的手段以便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监督和管制纳米比亚的选举；纳米比亚的局势自1978年以来愈趋复杂，主要是由于南非军队、警察和行政当局力量的加强；因此，不结盟国家的结论是，如果有所改变，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人员的人数是应当增加；但他们不愿对现有解决计划重开谈判。在这一点上，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对于企图改变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人数的行动表示严重保留，因为这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减损了秘书长在纳米比亚主持自由公正选举的能力。1988年12月23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津巴布韦罗伯特·穆加贝总统给我的信中向我重申，不结盟国家对于为了节省经费而削减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表示关切。1989年1月6日我会晤了前线国家的一个部长级代表团——由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三国的外交部长组成，他们也向我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51. 在我与常任理事国和不结盟国家接触过程之中，我始终强调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了某一数额的资源以使秘书长执行1978年解决建议所交付的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任务。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减少现在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的资源，安理会就应指出解决建议中哪些任务已不再需要。我促请安理会各理事国就此进行协商。

52. 第629(1989)号决议是经过若干困难后达成的折衷，并未充分解决持上述两种观点者之间的歧异，也未明确取消交付给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何一项任务。歧异主要是应在何种程度上相信西南部非洲解决建议有关各方愿意履行它们相互间以及与联合国间作出的正式和非正式承诺。作为秘书长，在这个事例和其他

事例中我都必须假定所有各方会履行它们庄严作出的承诺；事实上，如果所有各方不充分合作，这种行动是不可能成功的。在当前的情况下，秘书长只好告诉安理会，在取得这么多进展以后，正当纳米比亚独立终于在望时，如果因这个信任问题及其在安理会中引起的歧异导致进一步延迟，从而严重危及过渡时期援助团至迟在安理会已决定的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之日到场工作，那将是很不幸的。

53. 自从第629(1989)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后，我与所有有关各方都进行了磋商。编写本报告时已考虑了他们的意见。但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已经知道，未能协调上述种种相反的看法。同时，所有有关各方都有决心在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因此我觉得应当向安理会提出一个作业概念，这个概念不会使双方完全满意，我也不完全满意，但当前我却只有这一个办法来完成我的任务，即确保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同时又能获得本组织各成员国的必要财政支持。下段将说明这个作业概念。构想这个概念时我考虑到下列各点：

(a) 过渡时期援助团最需要的是有能力，并且显示出有能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能获得充分执行，尤其是要创造条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b) 我屡次获得包括南非在内的各邻国保证，它们将按照解决建议(S/12636)第12段，竭力确保过渡安排各项规定和选举的结果获得尊重，将为我的特别代表和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所负责任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协助执行为确保其边境地区宁静而宜于采取的措施；

(c) 安理会某些成员表示，由于西南部非洲和平过程中最近取得的进展，已减少了监视边界和预防渗透的任务的必要性；

(d) 现在已经开始看到有可能归并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工作，其方式是按照地理将交给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任务归并在一起，使每一单位——不管是步兵或是军事观察员——都担负各种任务，包括协助确保难民安全返回；

(e) 有可能让军事观察员担负某些原分配给步兵的任务，但不能妨碍部队的业务效率；

(f) 增加步兵营的人数，从而提高执勤部队与总部和行政人员间的比例。

54.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执勤概念如下：

(a) 部队指挥官全力负责下列任务：监测公民部队、突击队和民族部队（包括西南非领土部队）的解散，监测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国防军部队和在邻国的西南非民组部队，以及监测和保护北部边境地区的设施（即上面第43段(b)、(c)、(d)、(e)和(g)分段列举的任务）；

(b) 核准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最高限额保持为7,500人；

(c) 初期部署三个加强步兵营，每营平均850名各级官兵，其余几个步兵营留作预备队。这样提供的执勤部队人数相当于以前的部署计划所设想的五个步兵营的人数，但总人数则因执勤部队的重组而减少，由此消除了一些总部和行政人员；

(d) 将某些任务从步兵移交军事观察员，初期部署的军事观察员人数从200名增至300名；

(e) 初期部署的后勤部队共有各级官兵1,700名，足以配合一支由三个加强步兵营和30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部队，还考虑到需要军事后勤人员去支助民事人员；

(f) 本阶段提交大会的预算拨款根据下列基础：军事人员4,650名，由三个加强步兵营、300名军事观察员、约1,700名后勤部队及约100名各级总部人员组成；

(g) 如果在过渡时期这样人数的军事人员显然不足以协助我的特别代表执行他的任务，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有增加军事人员的真正需要，则秘书长将如实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不反对，则按照他所认为的需要部署预备队的营和适当数目的后勤人员。 我将为

此一增加部署向大会请拨紧急财政经费。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够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协助应付这类紧急部署所涉的后勤工作，包括协助前往任务地区的空运，作为一种自愿捐助。

5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可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事和军事人员的估计费用大约为4.16亿美元，不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办理目前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回返的业务费用；对于后一项业务费用，我打算另外作出呼吁。这只能是根据现有资料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而提出的一个初步数字，一旦过渡时期援助团开始工作，可能须要订正，以上估计是假定：

(a) 将依据偿还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提供军队的各会员国同样的原则偿还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步兵营和后勤单位或警官的会员国；

(b) 不向会员国偿还步兵营和其他单位在本国担任预备队期间的部队费用和其他费用；

(c) 有关会员国将根据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提供观察员的同样原则提供调给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观察员和监选员。

56. 还必须强调，上一段中的估计数是假定：凡从南部非洲当地货源采购货物和劳务比从其他货源采购更节省时，过渡时期援助团即从当地采购。任何其他假定都会使在安理会已决定的时间表内开展业务的可行性发生问题，并会增加费用。

57. 有人建议应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费用作为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必须承担的联合国费用。我还要向大会建议，向会员国摊派的这笔经费应记入将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特别帐户内。

58.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根据上述建议行事，我将做出一切努力在1989年4月1日之前派驻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并使其开始工作。但是，我能否做到这

点，关键取决于将立即需要用来支付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组建阶段费用的大部分财政资源的提供情况。因此，大会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为摊派必要的经费向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资金，同时会员国其后必须立即支付其摊款。最近安理会所确定的一次行动的摊款的支付情况显示出，在摊款期结束时，交换额还不到摊派额的百分之五十六。鉴于这些考虑，我将呼吁会员国在大会采取正式行动之前，自愿预付一些款项，以便支付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一旦确定收到了足够的摊款，这些预付款项就予偿还。我也将呼吁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向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自愿捐助的开办费用。

59. 许多国家政府都已表示有意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军事人员，无论是步兵营、军事观察员、或后勤部队，都有国家愿意提供。一俟安理会决定按照本报告的提议采取行动，我将最后拟定关于军事人员组成的建议，并且在与各方协商之后，我将谋求安理会同意我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国应当记得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印度）的任命早已经安理会核准（S/13862，第5段）。

60. 关于第435(1978)号决议所设想的停火，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双方都已同意按照1988年8月5日《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从1988年8月10日起事实上停止敌对行动。第435(1978)号决议设想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间的停火将从解决计划开始执行之日起实行。因此我打算在适当时候向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发送同样内容的信函，提出开始正式停火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信中我还将要求双方在某一日期之前书面通知我，他们同意遵守正式停火。同时，我呼吁所有各方表现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危及目前实际停止敌对行动的形势或解决计划之执行的行动。

61. 最后，我要强调，安理会各成员都知道的第435(1978)号决议委托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纳米比亚的自由和公平选举方面的各种责任。我和我的行政人员必须完全不偏不倚地执行这些使命。纳米比亚的总行政官和所有其他官员也必

须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合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 就我本人的责任来说,我相信,我一定会得到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中的同事们的合作,从而使整个联合国家庭能够按照联合国计划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所肩负的责任。

附件

西南部非洲和平解决的原则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建立非洲西南部地区和平基础的一套基本原则达成了协议。三国政府承认，这些原则中每一项原则都是全面解决办法所不可或缺的。

A.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缔约各方应议定开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建议此一日期。

B.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应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同秘书长合作，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实现独立，并应避免采取可能妨碍该决议实施的任何行动。

C. 根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协定以及两国所作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地核查古巴撤军情况的决定，将古巴军队向北部调动并分期全部撤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

D. 尊重各国的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和尊重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容侵犯性。

E. 不干涉他国内政。

F. 不对他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G. 各国承担责任，不容许其本国领土被用来进行侵犯他国的战争、侵略或暴力行为。

H. 重申非洲西南部地区各国人民有权享有自决、独立和平等权利。

I. 核查和监督可能订立的各项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的遵守情况。

J. 保证诚意履行在可能订立的各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并以谈判方法解决分歧。

K. 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为可能订立的各项协定获得执行的保证人的作用。

L. 各国享有和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权利。

M. 非洲和国际社会合作解决非洲西南部地区的发展问题。

N. 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调停作用。
